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一、项目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的原则，根据《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凉山州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函》（凉环函〔2021〕157号）文件要求，全面开展县域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摸清全县域入河排污口底数，推动解决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逐步建立“权责明确、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流域水质稳定达标，提出合理有效的排污口整治方案。为下一步对县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提供有力依据，从而改善县域水环境质量。凉山彝族自治州普格生态环境局拟对行政区域内的流域干流和重要支流、人口集中、工业聚集、排污问题相对 突出、群众反应强烈、环境风险高、生态敏感脆弱区域等为重点，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二、总体要求**

1.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的整治方案；

2.60个日历天内，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和监测，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形成入河排污口问题清单。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溯源，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1. **基本原则**

1.坚持全面覆盖。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测和人工实地勘察等手段，对排查范围 及对象进行全方位调查，对排放状况进行有效监测，做到应查尽查、有口皆查。

2.坚持统筹实施。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全面获取排污口 数据信息，做到水陆结合、人技互补。按照全县统筹、部门、园区、镇乡配合的总体原则推进。

3.坚持注重实效。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现状问题为目标，有针对性开展清理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做到问题导向、整治销号、长效管控。

1. **排查范围和对象**
2. 排查范围：

1.1重点区域：以境内金沙江、雅砻江、岷江、安宁河流域干流、重要支流及邛海、泸沽湖、马湖等重要湖泊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形成网状排查全覆盖，重要支流及排查延伸覆盖范围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结合污染源分布等实际情况决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等区域。普格县行政区域内，以主要河流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形成网状排查全覆盖，重要支流及排查延伸覆盖范围结合污染源分布等实际情况决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等区域。重点区域排查具体范围可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适当扩大。

1.2一般区域：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为一般区域，重点关注人口集中、工业聚集、排污问题相对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环境风险高、生态敏感脆弱区域。

1.3其他区域排查范围：以采购人要求为基准。

2.排查对象：整治范围内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溪流、湿地等天然或人工通 道排放雨水、山泉水、沼泽水、污水的口门，做到应查尽查。重点区域同步开展 相关河（湖）段上、下游水质监测，既上岸查污染源和排污口，又下河（湖）调 查水质，切实掌握流域水环境突出问题及成因，推动实现精准治污。

1. **工作内容**

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测和现场踏勘等手段，对排查范围内所有入河排口进行全面排查和调查，通过“全覆盖”技术排查和人工徒步现场踏勘，实现排查范围内“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建立完整的入河排污口台账，并针对各个排污口制定出切 实可行的规范化整改建议。

1.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无人机航测和人工徒步现场排查、疑 难点攻坚排查“三级排查”方式开展排查，全面掌握普格县入河排污口数量类型、 分布情况及排污状况等基本信息，准确获取排污口编码、坐标、特征、照片等基 础资料，形成普格县入河排污口名录。重点区域由无人机航测、人工徒步现场排 查、疑难点攻坚排查配合进行；一般区域由人工徒步现场排查和疑难点攻坚排查 配合进行；其他区域由人工对疑点现场核查。

2.监测——为排污口定性识别提供支撑。监测工作分为现场快速检测和异常 点位人工重点监测，按照“边排查，边监测”的要求，与排查阶段的人工现场核 查、疑难点攻坚排查同步开展。通过监测，基本掌握入河排污口污染程度、特征 污染物、排放量等情况，为溯源分析提供技术支撑；入河排污口监测必测指标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其他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根据需要增加。 按照“谁排污、谁监测”原则，排污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废水开展自行监测，入河 排污口责任主体负责对入河排污口开展自行监测。要对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责 任主体自行监测开展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 30%，必要时可购买服务。有监督性 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等有效监测数据的入河排污口，可直接使用其监测数据，对已整治完成的入河排污口开展跟踪监测。

3.溯源分析——全面查清排污口污水来源。在排查和监测的基础上，开展污 染物来源核查和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锁定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逐 一明确污染责任主体。经溯源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报请县人民 政府批准后确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入河排污口监测、整治、规范化建设和 维护管理等任务。

4.整治——实行一口一策。对照溯源分析成果，认真研判入河排污口污染类 型、污染程度、排放量、污水来源、整治对策建议和难点问题，按照国、省、市 相关整治技术规范和工作要求，制定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

1. **工作进度及工作要求**

 1.制定方案。由供应商将具体服务、技术、及整治等方案报业主单位。

2.前期准备。按照《凉山州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资料整合基本要求》， 全面收集相关部门及排查范围的相关资料，并进行整合。

3.现场排查。开展人工徒步现场排查、疑难点攻坚排查，核实确定入河排污 口信息，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按照“边排查、边监测”要求，在全面排查基础 上，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将人工徒步现场排查、疑难点攻坚排查 成果汇总集成。

4.溯源分析。在排查和监测基础上，开展入河排污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 来源，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完成排污口溯源认定，确定纳入整治的入河排 污口名单。将溯源分析成果汇总集成。

5.组织核查验收。排查工作完成并提交排查成果后，业主单位对排查成果进 行现场复查。按照成果数据的 10%比例随机抽检，抽检合格率必须大于90%以上， 否则退回复查修改。对于二次提交的成果数据扩大至 2 倍比例再次随机抽检，直 至通过复检。

6.建立电子档案。对排查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档案信息进行整理汇总并形成“一口一策”为核心的入河排污口电子档案，入河排污口电子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排污口编号、排污口名称、排污口类别(入河排污口)、 地理坐标(经度、纬度)、设置单位、排污口规模(规模以上-丰水期日排废污水300立方米或年排废污水10万立方米以上、规模以下丰水期日排废污水 300立方米或年排废污水10万立方米以下)、排污口类型(工业废水排污口、生活污水排污口、雨水排污口、混合污废水排污口)、入河方式(明渠、暗管、泵站、涵洞、其他)等；

6.2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信息：所在水域名称、受纳水体名称，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及取水现状、水域水质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影响；

6.3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

6.4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检查记录：排查检查时间、地理坐标(定位)、所在区域、详细地址、是否为排口、能反映排口基本形态特征的照片或视频、能反映水来源方向的照片或视频、能反映水去向的照片或视频、能反映周边环境建筑特征的照片或视频、其他依据现场情况需要记录的照片或视频，是否有水流、水体有无特 殊气味、水体有无特殊颜色、污水疑似来源、是否具备监测条件、现场快速测定 值(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现场异常采样记录、采样的照片或视频；

6.5入河排污口数据监测记录：实时在线监测数据记录、人工监测数据记录等；

6.6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影响；

6.7排口标识标牌设置情况、水质保护措施及设备建设使用情况；

6.8成果整合。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进行整合，形成完整的普格县重点流域入河排 污口排查成果，形成普格县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为后续开展监测、溯源、整治和长效监管打下坚实基础。

1. **成果要求**
2. 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成果应包括所有排污口的二维图，同时质量应符合政策要求，并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验收通过。
3. 供应商须提交6份纸质成果资料及电子文档资料。
4. **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交付工作成果。**

**★2.履约地点：凉山彝族自治州普格县，具体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及进度：**

**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

**3.2本项目初稿完成后且收到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的等额发票及相关支付证明材料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3.3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的等额发票及相关支付证明材料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4采购人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4.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4.2采购人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

**4.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4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5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6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验收不合格且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合同款，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5.保险：成交后应按照相关标准给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地发生意外伤害，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其他要求**

**6.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6.2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

**6.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4安全要求：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7.报价要求**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的现场调查费、监测费、咨询费、人工、差旅、设备使用、项目成果文件的印刷装订、税金、保险等直至提交最终成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8.本项目服务方式在不增加成本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项目进行细微调整，供应商须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

9.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带“★”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得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